

# 河北省阳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727 破 6 号

申请人：阳原县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安公司），住所地阳原县西城镇龙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769209318X5。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经理。

2025年3月31日，经申请人盛安公司同意，阳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727 执 254 号决定书，以申请人盛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盛安公司移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6月19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 07 破申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盛安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一案交由阳原县人民法院审理。经委托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指定河北正硕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安公司的管理人，武天竹为管理人的负责人。

本院查明：盛安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案系执转破案件，在执行案件中，盛安公司为被执行人，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申请执行人。2025年9月12日，甲方盛安公司与乙方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第二条约定：“1. 异地建设费用确认：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费总额为42万元；2.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给付上述异地建设费42

万元……”。同日，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上述42万元。2025年9月23日9时，本院在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无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二）债务人已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本次执转破案件中，因债务人盛安公司已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债权人阳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已经实现，且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无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至今也无任何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故本院依法裁定终结盛安公司的破产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阳原县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永春  
审 判 员 闫润芳  
审 判 员 胡 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 超  
书 记 员 贾 娇